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特生物”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11月7日10:00在海特科技园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会议由董事长陈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9人，实到9人（其中陈煌先生、杨涛先生、严洁女士、李文鑫先生、冉明东先生、汪涛先生、朱家凤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主承销商于2022年10月19日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经2022年10月24日投资者报价并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确认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竞价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金额（元）	获配股数（股）
----	------	-----------	---------	---------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金额（元）	获配股数（股）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56	88,599,977.32	2,640,047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56	51,290,117.16	1,528,311
3	沈祥龙	33.56	49,999,970.08	1,489,868
4	UBS AG	33.56	27,999,980.56	834,326
5	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久银定增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56	22,109,999.20	658,820
6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都犇富5号定增私募投资基金	33.56	19,999,981.32	595,947
7	张建飞	33.56	19,999,981.32	595,947
8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九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33.56	14,999,977.60	446,960
合计			294,999,984.56	8,790,22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

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启动发行后，根据最终的竞价结果及《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公司同意与以下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请各位董事逐项审议：

1、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2、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3、与沈祥龙签署《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沈祥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4、与 UBS AG 签署《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 UBS AG 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5、与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久银定增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久银定增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6、与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都犇富 5 号定增私募投资基金签署《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都犇富 5 号定增私募投资基金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7、与张建飞签署《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建飞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8、与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九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签署《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九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决定更新有关文件并相应编制了《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本次更新不涉及方案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决定更新有关文件并相应编制了《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决定更新有关文件并相应编制了《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决定更新有关文件并相应编制了《关于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现已编制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同时，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任的 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中审众环出具了《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7 日